
《移动通信终端的工业设计评价规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通信技术快速发展和生产工艺的相对稳定，移动通信类产品的工业设计也趋近阶段性的成熟。基于此，工业设计的评判就需要相对客观的标准，以作为设计师设计的目标和单位选择方案的依据，以及对设计进行评判的参考。基于此，我们在既定的产品类型范围内，考虑制定一套在一定阶段内，相对可行的，针对既定产品类型的，工业设计的评价规则。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峰、闫涛、陶杨四、姚琤

一、主要工作过程

（一）2020年4月，发起第一次讨论会议，商议了本标准针对的制定原则：

- 1、既定产品类型范围内的通用性
- 2、设计本身的参考性
- 3、评判的可操作性

（二）2020年5月，通过第二次讨论会议，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对设计要求的几个维度
- 2、检验的方法界定
- 3、评判的打分方式和维度设定

（三）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闫涛 进行第一版草案的初步拟制

（四）2020年6月，对第一版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建议：

- 1、设计要求细化
- 2、增加交互方面的要求，主要针对操作交互
- 3、对评分方式的细则具体化
- 4、为便于判断，增加以老人机为案例的说明

（五）分别由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对设计要求和评分方式进行了修改编辑

（六）2020年7月，修改内容汇总到中兴通讯，由闫涛汇总编辑完成标准草案

三、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是设定了移动通信类产品的设计原则；需要考虑的各个角度；对设计结果检验的各个方面及其方法；对最终结果评价的纬度、依据以及方法。

四、标准的使用形势

作为团体标准推荐使用，非强制标准

五、标准贯彻建议

在项目中，贯穿设计过程，到设计判定，方案选择，以标准既定的逻辑执行，最终可判定设计的执行情况和方案的完成情况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现行相关标准

标准起草组

2020年7月9日